

多次盗窃汽车三元催化器

儋州两男子犯盗窃罪被判刑

本报讯(记者陈敏)儋州的胡某、欧某多次盗窃汽车三元催化器,涉案金额近4万元。近日,省二中院对该案作出二审判决,以胡某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4年;欧某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

据了解,儋州的胡某从网络上获知倒卖汽车原厂三元催化器赚钱快,萌生了盗窃汽车三元催化器的念头。他把想法告诉好友欧某后,两人一拍即合,做起了“生意”。

2022年3月22日,两人做起了第一桩“生意”。欧某因没有驾驶证无法租车,

便联系陈某帮忙租车,欧某带陈某到儋州市光村镇金蚂蚁租车店,以450元一天的价格租赁一辆本田小轿车。租车后,欧某将该车交给胡某,将车上的三元催化器更换。得手后,胡某将盗窃的三元催化器卖给别人,从中获利3600元。扣除租车等费用后,两人将剩余款项平分。

经儋州市价格认证中心鉴定,被盗的本田小型轿车原装三元催化器的认定价值为9215元。自2022年3月22日至2022年5月3日,胡某、欧某盗窃多家汽

车租赁公司6辆汽车的三元催化器。经价格认定6件三元催化器的价值共计3.9万余元。

2023年2月3日,胡某、欧某分别被儋州市公安局民警抓获。案发后,胡某已赔偿2.25万元给租赁公司,取得了被害人谅解。欧某家属赔偿了2万元给被害人卢某,赔偿1.25万元给租赁公司,并取得被害人谅解。2023年6月29日,欧某预交罚金2.5万元至一审法院。

一审儋州法院经审理认为,胡某曾因

犯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刑罚执行完毕以后,在5年以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是累犯,依法应从重处罚。一审法院判决,胡某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4年,并处罚金3万元;欧某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并处罚金2.5万元。宣判后,胡某不服提起上诉。

省二中院经审理认为,原判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依法应予维持。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近万元手机付款未成功

三亚天涯警方2小时追回

本报讯(记者麦文耀 通讯员陈俊锐)“感谢感谢,没想到你们那么快就帮我把钱追回,真的太感谢你们了!”见钱款被追回,付先生激动地向三亚市天涯分局新风派出所民警道谢。

4月19日21时35分许,新风派出所接到群众付先生报警,称自己经营的手机店有一笔购物款没收到,顾客已不知所踪。接警后,值班民警翟鸿泽立即赶往处置。

经了解,当日18时许,有2名顾客在付先生店里购买了一台苹果手机,价值9500元。顾客使用手机扫了店内的微信付款二维码后,便匆匆离开。由于当时店员未当面确认收款情况,导致顾客付款失败没有及时发

现。店主付先生在查询收款记录时才发现该笔交易的9500元未进账,随即报警求助。

了解情况后,翟鸿泽根据付先生提供的相关资料,带领辅警陈道能、吴伟华展开调查。经过一个多小时的找寻,民警很快在凤翔路某酒店找到了购买手机的2名顾客,并将情况告知。得知自己未成功付款,该名顾客很是诧异,立即查询了支付记录,发现确实未支付成功,并表示愿意将钱款补上。

当晚23时许,该顾客在民警、辅警的见证下,将9500元的手机货款支付给了付先生。收到货款的付先生激动地向民警、辅警连连道谢。

渔船进水3名渔民被困

三亚海警局陵水工作站成功救助

本报讯(记者杨晓晖 通讯员张浩 吴昊)5月1日上午,三亚海警局陵水工作在陵水黎族自治县新村港海域成功救助3名因渔船漏水受困渔民。

据了解,当日12时许,三亚海警局陵水工作站在开展伏季休渔期海上综合执法任务期间接到群众报警,称其渔船在陵水新村港外锚地锚泊时,因恶劣海况导致渔船进水,报警时机舱内主机渗水较为严重,船上有3名渔民无法撤离。海警执法人员迅速启动海上救援行动预案,携带相关救援装备赶赴现场,同时将相关情况通报至三亚海上搜救分中心等单位,并协调陵水医院120急救中心做好救治

准备。

经过半个多小时的全速航行,12时35分许,海警执法艇到达遇险渔船位置,由于当前海况涌浪严重,遇险渔船因进水出现严重倾斜。执法人员对现场环绕研判,决定采取靠泊未倾斜一侧船体过驳人员的方式过驳3名遇险渔民。由于海浪的不断拍打,海警执法艇与渔船剧烈碰撞、时分时合,在反复尝试后,海警执法人员抓住两船在海浪中的短暂平衡期,成功过驳3名渔民。经初步检查,渔民身体状况良好,情绪稳定。13时许,海警执法艇成功将3名渔民护送抵达陵水新村港码头,并协调陵水渔政渔监管理站对漏水船舶进行处置。

小事不小看 件件尽心办

(上接1版)

可值班民警王一涵联系上男子周先生时,他却称和女子并不是男女朋友关系,只是普通朋友,而且他也没有殴打女子,还称“她打我打得多一些”。

男子的一番说辞让王一涵产生了疑虑。王一涵断定,两人之间肯定有一个人在撒谎。

在河东派出所里,两人刚见面便忍不住互相指责,双方各执一词,谁也不让谁。

“都不要吵了,你们坐下来好好说,没有什么事是解决不了的。”见气

氛有些紧张,王一涵赶紧对两人进行安抚,待双方情绪稳定后,再进行沟通。

可刚坐下,双方又再一次争吵起来。于是,王一涵便晓之以理,动之以情,为两人剖析了事发根源,并通过讲道理、拉家常,从法、理、情的角度对双方进行了劝说教育。

经过半小时耐心细致的调解,两人的态度终于得到缓和,并意见达成一致,表示不再追究。在现场,周先生当着民警的面将女子的私密视频和照片全部删除,并将欠款还清。至此,该起情感纠纷得到了圆满解决。

遗失声明

曾海姑不慎遗失海口美兰滇丰红树林海鲜馆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6410009903201。特声明作废。

关注 交通安全

一男子骑摩托车上高速

琼海交警护送其撤离后教育并处罚

本报讯(记者杨晓晖)5月2日,一男子为了图方便骑摩托车上高速行驶。琼海市公安局交管大队交警将该男子护送撤离高速公路后对其进行教育并处罚。

据了解,当天下午5时许,琼海交警在万洋高速公路巡逻时,发现琼海往万宁方向有一名骑着摩托车的男子,情况十分危险。执勤交警见状,立即上前拦截,并引导该男子从安全地带驶离高速。

据该男子肖某称,其为了更快回到家中,当日便从屯昌进入高速路,欲骑

行至万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琼海公安交警依法对肖某的驾驶人违反禁令标志的交通违法行为,处以驾驶证记1分、罚款100元的处罚,并进行了相关交通安全知识的普及和教育。

琼海公安交警提醒,行人、非机动车勿在高速公路上逗留、闲逛。摩托车、非机动车等车辆驾驶人在行车途中要仔细留意交通提示标志,若不慎行驶至高速公路,要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快速撤离至隔离带外,并拨打报警电话求助。

醉驾去派出所打抱不平

一男子被东方交警刑拘

本报讯(记者董林)4月30日,东方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违法处理中队民警依法将涉嫌危险驾驶罪的犯罪嫌疑人苏某岛执行刑事拘留。

据了解,1月4日23时47分许,苏某岛驾驶一辆未悬挂号牌的普通二轮摩托车到感城海岸派出所,因为身上酒味较为浓烈被值班民警发现。苏某岛经呼气式酒精测试仪测试,结果为168mg/100ml,涉嫌醉酒驾驶机动车。据苏某岛回忆,他当时因朋友闹事被传唤去了派出所,他急匆匆赶去派出

所为好友打抱不平。

感城海岸派出所将苏某岛相关案件交接后,由东方交警依法将苏某岛带至医院抽血检测,其血液中乙醇(酒精)含量为228mg/100mL,属于醉酒驾驶。经进一步核查,苏某岛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其驾驶的车辆已被依法查扣。

据了解,苏某岛因醉酒驾车、未悬挂号牌、未取得驾驶证三项交通违法行为,被东方交警依法处罚款3600元;因醉酒驾车涉嫌危险驾驶罪,被执行刑事拘留。



请用文明

尺子丈量自己